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2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何家祥

原審之指定辯護人 譚雅蓁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(113年度訴字第972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家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強制辯護之案件，被告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如其上訴書狀全然未敘述理由者，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命其為補正時，均應於裁定之當事人欄內併列第一審之辯護人，俾促其注意協助被告提出合法之上訴書狀，以恪盡第一審辯護人之職責，並藉以曉諭被告得向第一審之辯護人請求協助之目的；倘被告未及經第一審辯護人之協助已自行提出上訴理由，但囿於專業法律知識或智能之不足，致未能為契合法定具體理由之完足陳述時，基於被告有受憲法保障其實質獲得

辯護人充分完足協助之防禦權之權能，第二審法院於駁回其上訴前，仍應為相同模式之裁定，始符強制辯護立法之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700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何家祥(下稱被告)不服民國113年8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972號），被告於113年9月2日收受原審法院判決正本，固於同年9月9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只記載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」等語，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被告及第一審之辯護人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又本件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辯護案件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應於當事人欄內併列第一審之辯護人，俾促其注意協助被告提出合法之上訴書狀。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上訴理由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